

东莞市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长党政办函〔2023〕18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长安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单位，集团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业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东莞市长安镇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东莞市长安镇政府
2023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分类分级.....	1
1.4	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3
1.5	适用范围.....	5
1.6	工作原则.....	5
1.7	应急预案体系.....	6
2	组织指挥体系.....	9
2.1	领导机构.....	9
2.2	专项指挥机构.....	10
2.3	工作机构.....	12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12
2.5	工作组.....	12
2.6	现场指挥官.....	13
2.7	地方机构.....	14
2.8	专家组.....	14
3	运行机制.....	15
3.1	风险防控.....	15
3.2	监测与预警.....	18
3.3	应急处置.....	22
3.4	恢复与重建.....	31
4	准备与支持.....	34
4.1	人力资源.....	34
4.2	财力支持.....	35
4.3	物资装备.....	36

4.4	基本生活保障.....	37
4.5	医疗卫生保障.....	37
4.6	交通运输保障.....	37
4.7	治安维护.....	37
4.8	人员防护.....	37
4.9	通信保障.....	37
4.10	公共设施.....	37
4.11	科技支撑.....	37
5	预案管理.....	37
5.1	预案编制.....	37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40
5.3	预案演练.....	41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42
5.5	宣传和培训.....	43
5.6	责任与奖惩.....	44
6	附则.....	45
7	附件.....	46
7.1	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46
7.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51
7.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53
7.4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清单.....	53
7.5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53
7.6	关键术语解释.....	5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和造成的损失，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意见稿)》《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GB/T35561-2017 突发事件分类与编码》《GB/T37228-2018 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响应要求》《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紧急事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机理和发生过程，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特种设备事故，水上溢油事件，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农业机械事故，踩踏事件，能源供应中断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和感染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病原微生物和菌毒株事件，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与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表 1.3-1 长安镇主要突发事件

大类	分 类	细 目
自然灾害	水旱灾害	洪涝、干旱
	地质灾害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
	地震灾害	地震
	气象灾害	台风、严寒、高温、雷电、灰霾、冰雹、大雾、大风等天气
	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
	海洋灾害	风暴潮、海啸、赤潮等
	生物灾害	红火蚁、松毛虫、稻飞虱、水稻三化螟、小菜蛾、稻温病、蝗虫等
事故灾难	安全事故	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旅游、建设工程等
	交通运输事故	铁路、公路、水运等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安全事故	地铁、供电、供水、供气、供油等

	火灾事故	火灾
	网络安全事故	通信、信息网络生产等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核与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故
公共卫生事件	传染病疫情	鼠疫、炭疽、霍乱、流感等
	动植物疫情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
	食品安全与职业危害	群体食物中毒及职业中毒
	不明原因疾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
社会安全事件	群体性事件	群体性上访事件
		公共场所滋事事件
		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刑事案件	刑事和恐怖事件
	经济安全事件	金融突发事件、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等
	涉外突发事件	涉外突发公共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具体事件分级标准在本镇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4 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1.4.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

镇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当突发事件超出镇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镇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涉及跨镇的，由市政府负责协调应对。

1.4.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镇政府及镇有关部门、社区、集团公司等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

对于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经镇应急委员会批准，可向市应急委员会报请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本镇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需要启动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由镇委、镇政府主要领导审核，报请市牵头部门决定；启动Ⅳ级级响应，报请镇委、镇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决定。

启动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由市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启动Ⅳ级响应由镇委、镇政府主要领导或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突发事件，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安镇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

1.6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安全发展。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健全并切实履行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扎实做好公共安全工作，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

(2) 坚持底线思维、风险防控。着眼最严峻最复杂的局面，强化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风险防控与非常态事件应对相结合；加强风险和隐患的识别、监测、评估，最大限度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推进应急管理从以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全过程风险管理转变。

(3)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镇委、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4)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本镇党委、社区、集团公司领导下，镇、社区、集团公司分别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社会合力。

(5)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在镇委、镇政府统一领导下，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主力队伍、军警应急力量突击队伍、专业救援队伍骨干队伍、社会应急力量辅助队伍，健全完善全镇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和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6)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业智库、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处置能力。

(7) 坚持知识普及、社会动员。广泛宣传防灾减灾与应急避险及救援知识、切实提升公众防灾减灾与应急避险及救援实操能力，完善以群防、群控、群救为核心的社会动员体系。事发前组织公众参与潜在危害识别、分析、预防和报警等工作；事发时准确发布预警、处置突发事件进展信息。必要时动员镇属区域内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和志愿者参与处置工作；事发后组织可动用的受灾区域及国内外援助力量开展重建和善后工作。

1.7 应急预案体系

长安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社区、集团公司和企事业单位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组成。

1.7.1 镇总体应急预案

镇总体应急预案是全镇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镇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行动依据，由镇政府制定，报市政府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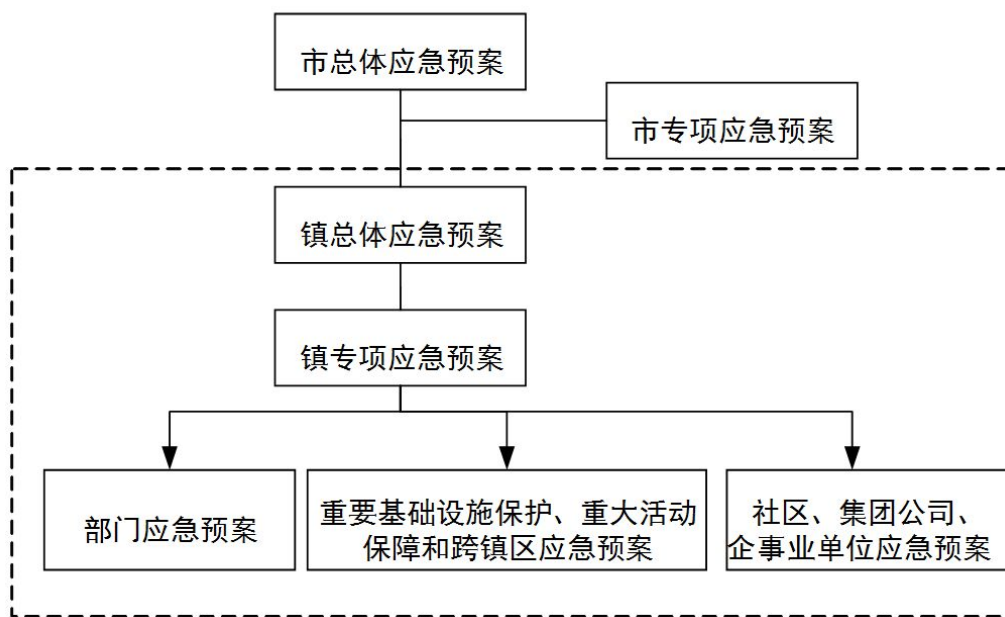


图 1.7-1 应急预案体系图

1.7.2 镇专项应急预案

镇专项应急预案既是镇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又是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依据。镇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镇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的应急预案，由镇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镇政府批准后实施。

1.7.3 镇部门应急预案

镇部门应急预案是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镇总体应急预案、镇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预案，由镇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报镇政府备案。

1.7.4 社区、集团公司应急预案

社区、集团公司应急预案，由社区、集团公司结合当地实

际组织制定和督促实施，并报镇政府备案。

1.7.5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

企事业单位，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学校，医院，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能源、运输等重点部位应急预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6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重大集会、节庆、庆典、会展等活动的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或承办单位负责制定，报所在镇政府主管部门审定。

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应适时调整和完善。

1.7.7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镇政府及各部门应急预案所涉及的有关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明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所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

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案、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镇党委统一领导下，镇政府是全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通过镇党政人大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设立镇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为镇应急委），统一领导、综合协调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镇党委镇政府关于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镇应急工作事项，分析研判突发事件风险，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镇政府有关部门和社区、集团公司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镇应急委主要职责包括：

（1）按照镇党委、镇政府的部署，统筹协调和指挥处置对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影响以及对全镇政治、社会、经济构成较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研究制定处置全镇突发公共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听取镇各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汇报，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跨镇以及需要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帮助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2）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类别组织、协调和指挥同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镇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接受镇应急委的领导。

(3) 听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汇报，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4) 审核全镇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救援机构应急预案、重大应急规划等。

(5) 协调需要镇委、镇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支持帮助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6) 统一指挥协调全镇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提请市应急委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社区、集团公司、企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8) 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

镇应急委第一主任由镇委书记兼任，主任由镇长兼任，副主任由镇有关分管领导兼任，成员由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并根据需要及时予以调整。

镇应急委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分局，承担镇应急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镇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

社区、集团公司、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应急领导机制，并明确应急工作职责。

2.2 专项指挥机构

镇应急委根据工作需要，按事件类别设立若干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并明确牵头单位，组织协调和指挥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镇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详见附件7.1）。

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和上级预案设置，一般由牵头单位的镇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特殊情况在专项预案中予以明确规定。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和职责分工在镇有关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专项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预防和应对有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

（2）编制和修订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经镇政府批准后实施。

（3）负责有关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

（4）建立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开展有关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使用市相关应急平台，建设和完善镇应急平台。

（5）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和储备的调用，及时确定有关突发事件的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6）协调市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和应对工作。

（7）承办镇委、镇政府和镇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专

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牵头单位，作为专项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

2.3 工作机构

镇应急委成员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统筹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提供应急资源支持；承担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综合工作。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镇政府应设立现场指挥部（内设工作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5 工作组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风险监测、抢险救援、信息舆情、医疗卫生、交通管制、治安保卫、专家支持、调查评估、资源保障、社会稳定、善后处置和外事港澳台等工作组（或协调员），接受市政府派出的市级工作组对现场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清单见附件 7.4）。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镇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应明确工作组牵头部门及

参加部门。

2.6 现场指挥官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现场指挥官，是在突发事件现场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的最高指挥人员，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现场指挥官 1 名，根据有关应急预案或者实际需要可设现场副指挥官若干名，协助现场指挥官开展工作。

（一）现场指挥官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 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
3. 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等）；
4. 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5. 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
6. 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
7. 提请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协调解决现场处置的问题和困难；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现场指挥官履行下列职责：

1.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指挥权；
2. 严格执行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牵头单位的处置决策，全力维护公众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3. 及时汇报处置突发事件的牵头单位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执行情况，尽最大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

4.及时、如实向处置突发事件的牵头单位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处置情况，通报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5.动态听取专家意见，优化现场处置方案；

6.参与审定授权对外发布的信息；

7.提出完善现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现场处置总结评估；

8.注重自律，保守秘密。

（三）相关预案的现场指挥官任命。

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规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担任相应级别、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因故无法担任的，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任命同级别的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

（四）现场指挥权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负责确定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的单位决定终止行使现场指挥权。

2.7 地方机构

各社区、集团公司是各自辖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各自辖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社区、集团公司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社区、集团公司要做好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确认事故、协助事发单位进行处置。

2.8 专家组

镇应急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专项指挥机构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向市专家库或镇专家库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建立专家咨询制度，研究突发事件应对等重大问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镇应急管理分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镇应急专家组，研究应急管理问题，提出应急管理的相关措施和建议。

3 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实施精准治理，预警发布要精准，抢险救援要精准，恢复重建要精准，监管执法要精准。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预防与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积极主动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整合各方面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系统，建立和完善联动机制；加强城镇应急中心建设，建立统一接报、分级分类处置的应急平台；加强社区、集团公司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建设。

3.1 风险防控

(1)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重大项目立项时，应当充分考虑人口、生产、环境、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编制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镇应急管理分局应参与相关规划的编制、评审与验收工作。

(2)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利益维护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

(3) 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登记、监测、检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危险源、风险点进行调查、登记、监测、检查和风险评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风险点、危险源全过程管理和共享系统，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面临的突发事件风险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镇政府，并抄送镇应急管理分局。重要时期、重要节点要加强加密会商研判，及时报告。

(4) 统筹建立完善社区、集团公司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点，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规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

报告镇政府,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镇政府通报。

(5) 镇辖区内涉及到重点辐射相关企业或研发中心、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点水源和供水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存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长大隧道、重要综合交通枢纽、重要通信枢纽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专项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6) 加强与毗邻镇政府的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不断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强化安全风险交流、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应急资源共建共享共训共用和应急处置合作,提高应急合作能力。

(7) 消除各种隐患。镇有关部门、各社区、集团公司要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所有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以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要制定具体应急

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公共事件。

（8）统筹设施设备、城乡规划要符合预防、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要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社区、集团公司，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依托全镇公共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镇各类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各社区、集团公司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台风、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

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要建立和完善 24 小时值班制度，建立健全多元化、全方位的信息收集网络，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要在全镇各社区、集团公司和有关单位建立信息报告员制度，确保信息收集全面、准确、及时。

有关部门应当对本镇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处理风险隐患信息，定期更新数据库，消除安全隐患。

3.2.2 预警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全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预警级别按照国家主管部门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可结合本镇实际制订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镇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市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及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移动网络、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有线广播、大喇叭等，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外籍人员、外来务工人员、被羁押人员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要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采取必要补充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

所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以及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庇护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⑩各有关部门加强值守、巡视力量，加强应急信息报送。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2.3 事故监测和风险监控措施

(1)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和气象、生态、经发等专业部门，应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监测手段，强化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和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2)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镇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单位、社区、集团公司、企业、园区等重点地区，建立健全本镇综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地区、跨行业的风险综合监测与突发事件全过程预警。

(3) 镇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单位、社区、集团公司、园区、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要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及时预测不同等级灾害出现的可能性，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做到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预警。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1) 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基层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地震助理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和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集团公司、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镇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毗邻单位、社区、集团公司、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镇有关主管部门要迅速多渠道核实事件信息，向镇政府相

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省和市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毗邻地方政府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以及效果等。

（3）镇政府要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镇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并报送镇政府；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政府。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镇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快速反应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获悉

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重点较大规模企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

3.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社区和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如果需要跨镇的外部援助时，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提出需要得到援助的内容、时机，由市政府协助处理；或者直接向相关镇政府发出援助请求。

（1）事发单位要立即收集掌握现场信息、快速研判事态现状与发展趋势，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加强医疗卫生人员的个人防护；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的社区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预案的规定和镇政府或镇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属于突发事件的，镇政府在向市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期处置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紧急调配相关应急资源，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请求相邻镇街（园区）帮助，并将前期处置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4）在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发生涉及我镇人员、机构或单位的突发事件，镇政府及镇有关部门要主动了解掌握相关情况，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报告信息。

3.3.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镇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市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各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

超出镇政府处置能力的，报请市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好转后，指挥部根据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组原则，适当降低响应级别。

（2）现场指挥。镇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镇以下的指挥机构纳入镇现场指挥机构，在镇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镇政府的指挥机构纳入市现场指挥机构，在市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

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市工作组在现场时，镇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支援的解放军、武警、民兵、国家及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

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镇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3.4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镇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疏散、庇护、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的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

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水运、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短时间内难以恢复地设施，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拆除或迁移妨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启用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必要时启动财政预备费，为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提供资金保障；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依法调用和征用其他应

急救援急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痛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加强价格监管，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镇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构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

通信进行管控。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政府机关、军事机关、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详见附件7.2）应组织编制并指导地方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本地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镇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3.5 扩大应急

发生突发事件，依靠本镇应急处置队伍和社会力量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镇政府按照有关程序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市政府报告，请

求市政府有关方面以及军队和武警部队支援；必要时由镇政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上报请求批准进入紧急状态。

实施扩大应急时，各级政府要及时增加应急处置力量，加大技术、装备、物资、资金等保障力度，加强指挥协调，努力控制事态发展。

3.3.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13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统一规范市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启动（或结束）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20〕373号）等文件要求进行。

由镇发布的项目，镇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按照规定的权限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1）突发事件发生后，由镇委镇政府报市政府，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

（2）信息发布由负有应对职责的组织指挥机构负责。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履行统一领导或者组织处置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

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好经验好做法。

(5) 未经负有统一领导或者组织处置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7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本镇行政区域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镇委镇政府上报市委市政府按规定程序决策。

3.3.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镇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政府和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一般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镇政府 and 市有关部门负责，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镇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救治、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心理干预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按照规定给予补助、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法律服务，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做好受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工作，在过渡性安置点采取相应的防灾、防疫措施，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受灾人员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按照省、市的规定，对在抢险救援中伤亡的救援人员及时给予医疗救助、抚恤慰问；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3.4.2 恢复重建

健全由镇政府主导、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事发地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灾后恢复重建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恢复重建工作由镇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

作结束后，镇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镇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经济发展、财政、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通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

(2) 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镇政府提请市政府提供人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并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镇政府应当根据损失评估情况和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费用减免、财政资助等政策扶持。

3.4.3 调查与评估

(1) 履行统一领导或者组织处置职责的镇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对于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于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或者省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评估，并向省政府作出报告；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组织调查；一般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调查或委托镇政府组织调查。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对突发事件调查与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镇政府调查的，镇政府会同市有关主管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作报告。

(2) 镇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

行全面评估，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镇政府应加强本行政区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组织建设，并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加强公安、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地震救援、森林消防、防洪抢险、环境监控、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铁路事故、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以及水、电、油、气工程抢险救援队伍等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建设。有关部门要做好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布局，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 解放军、武警和民兵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镇委镇政府在需要时，可以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解放军、武警应急处置与救援。镇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本镇民兵应急处置与救援突击力量。

(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镇、社区、集团公司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严明组织纪律，经常性地开展应急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

(5) 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政府与社会应急力量协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

红十字会和共青团的作用，支持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具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人员在擅长的领域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构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合作机制。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筹公用、开放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激励环境。

（7）建立健全应急队伍的交流与合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8）依托东莞市级应急专家库建立并完善本镇专家组。

4.2 财力支持

（1）镇政府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需要。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资金，由镇政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镇级财政的预备费要优先保证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

需要向市政府申请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的，每年度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

（2）镇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突发事件对事发地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镇政府要根据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开展损失评估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扶持

措施。

(3) 组织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对捐赠款项的拨付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如发现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将移交镇纪委进行处理。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保险等。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4.3 物资装备

(1) 依托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使用、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应急储备与应战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

(3) 镇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基本生活保障

镇有关部门及社区、集团公司要积极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包括吃穿住医。

4.5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救援，并指导和协助当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为受灾地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医疗卫生保障主要由镇政府协调指挥。根据“分级救治”的原则，按照院前急救、到院内急救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实施救助。加强医疗急救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技术、设备和专业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灾难事故的救治能力。

卫健部门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掌握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卫生防疫机构能力与分布等情况，并制定调用方案，检查各单位的应急准备保障措施。

4.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主要由镇政府协调指挥。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镇政府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关部门要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通道实

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交通主管部门要建立交通运输动态数据库，掌握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功能、分布和使用状态，加强与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确保出现突发公共事件时能赶得到，用得上。

4.7 治安维护

治安维护主要由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应迅速组织公安、交警，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管理。公安、交警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做好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护现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4.8 人员防护

政府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9 通信保障

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电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对

于已建或拟建专用通信网的单位，应与电信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协调，明确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各自的职责，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协同运作。

4.10 公共设施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或协调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4.11 科技支撑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系统体系。镇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完善镇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保障和总结评估等功能。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应急等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1) 镇应急管理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预案体系建设。镇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镇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

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镇政府批准后实施。镇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任务分析和能力评估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情景及处置过程，检验和提升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镇政府及其部门在编制应急预案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4)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地方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类应急预案管理作为专项应急预案管理，镇应急委负责做好衔接。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1) 预案体系内的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研究办理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 镇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本镇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

按程序报镇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镇总体应急预案报市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3）镇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送镇政府批准，以镇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市政府相应部门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4）镇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报镇政府和市相应部门备案。镇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镇应急委成员单位意见。

（5）在本镇辖区内的重点区域、进行的重大活动保障和跨镇级区域的应急预案，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6）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7）中央驻莞企业、省属企业、市属重点企业总体应急预案要向所在地的省级或市级企业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同级突发事件主要牵头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企业主管机构。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8）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3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

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2) 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 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必要时提请市政府组织跨镇街、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常态化应急演练。社区、集团公司、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

(4)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本镇区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时，以镇政府名义主办、承办或协办。

(5) 应急演练结束后，要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总结报告包括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背景信息；演练方案和演练情景；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演练目标和演练的范围；演练过程等基本内容。演练的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对存在缺陷的评述和应急预案的完善、应急设施维护与更新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各类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修订1次，应急预案修订

后，要向镇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预案制定机关或单位应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预案变更情况，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地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⑥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5.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镇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5.5 宣传和培训

（1）镇政府、社区、集团公司要开展面向社会的公共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作用。

（2）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

当在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安全应急知识纳入安全教育中，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镇教育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对学校开展安全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特点，定期开展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4)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工作。

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新闻媒体要按照相关规定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客观、真实地报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5.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镇各有关部门和社区、集团公司绩效考核。

(2) 公众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对突发事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①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②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③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④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⑤不服从上级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⑦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⑧不及时归还征用的部门和个人的财产，或对被征用财产的部门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6 附则

本预案由镇政府组织修订，镇应急委办公室（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镇各有关单位，各社区、集团公司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7.1 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应急指挥部
1	水旱灾害	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农林水务局、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镇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所
2	气象灾害	镇应急管理分局	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3	地震灾害	镇应急管理分局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
4	地质灾害	镇应急管理分局、镇自然资源分局	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5	森林灾害	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农林水务局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6	海洋灾害	镇自然资源分局	镇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
7	生物灾害	镇农林水务局	镇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应急指挥部
1	危险化学品类事故	镇应急管理分局	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	工贸行业事故		
3	火灾事故	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	镇消防救援应急指挥部
4	道路交通事故	镇公安分局	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5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工程事故	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工程建设中心	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住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7	供水突发事件	镇农林水务局	镇供水应急领导小组
8	燃气事故	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
9	水利工程事故	镇农林水务局	镇水利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10	大面积停电事故	镇经济发展局	镇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11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	镇经济发展局、镇城市管理	镇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应急指挥部
		和综合执法分局	
12	通信网络事故	镇经济发展局	镇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
13	特种设备事故	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14	辐射事故	镇生态环境分局、镇卫生健康局	镇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15	重污染天气	镇生态环境分局	
16	环境污染事件		
17	生态破坏事件		

(3) 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应急指挥部
1	传染病疫情	镇卫生健康局	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3	急性中毒事件		
4	食品安全事件	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镇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5	药品安全事件		
6	动物疫情	镇农林水务局	镇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

(4) 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应急指挥部
1	恐怖袭击事件	镇公安分局	镇反恐工作领导小组
2	刑事案件		镇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3	群体性事件	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镇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镇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5	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镇经济发展局	镇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挥部
6	粮食安全事件	镇经济发展局、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镇粮食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7	油气供应中断事件	镇经济发展局	镇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
8	金融突发事件	镇涉众金融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镇涉众金融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9	涉外突发事件	镇经济发展局	镇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10	民族宗教事件	镇统一战线工作办公室	镇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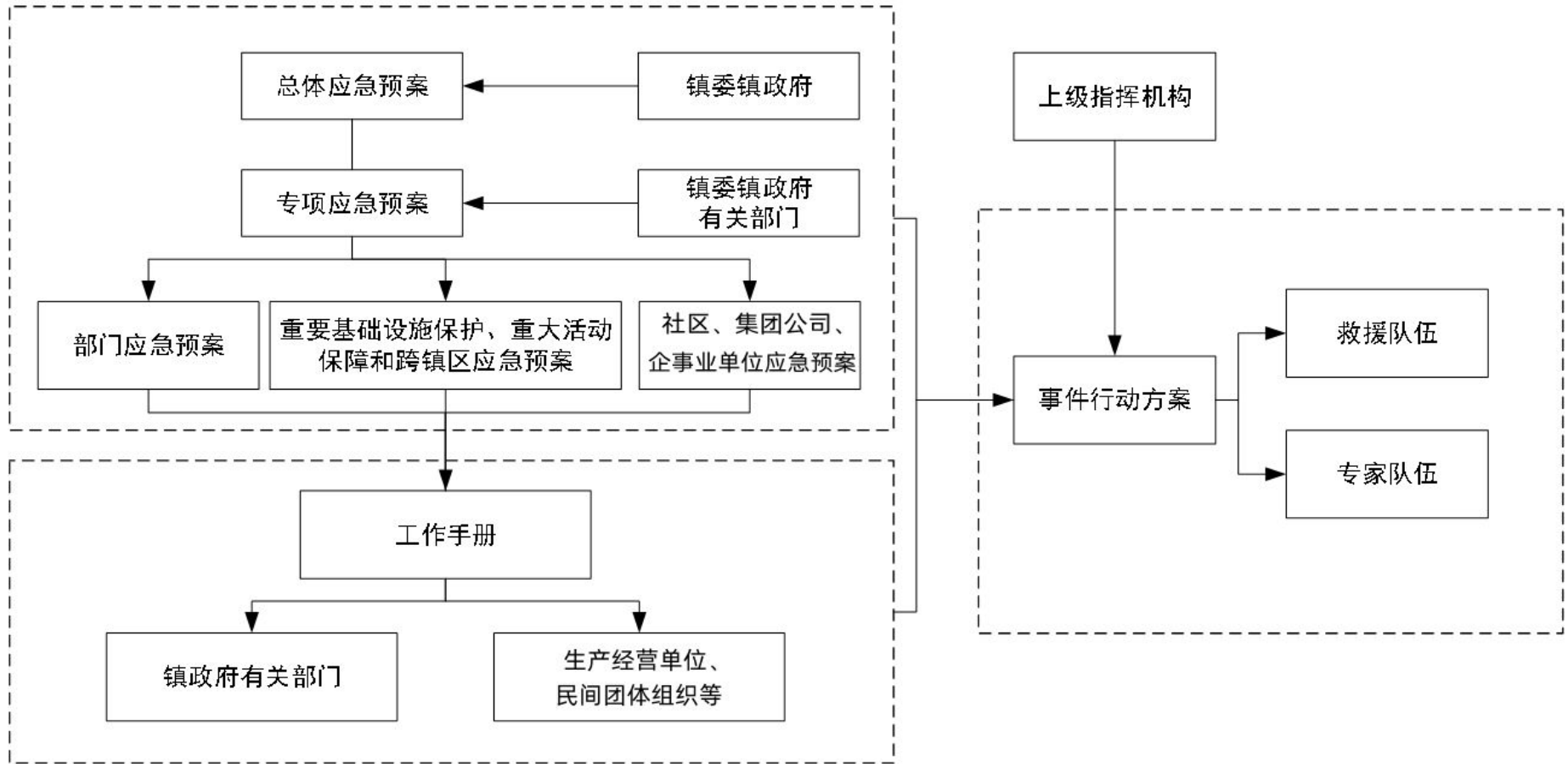
7.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公安分局	镇应急管理分局、长安海事处、有关部门
2	医学救援	镇卫生健康局	镇经济发展局、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其他有关部门
3	能源供应	镇经济发展局	镇属企业、有关部门
4	通信保障	镇经济发展局	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镇公安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有关部门
5	灾害现场信息	镇自然资源分局、镇应急管理分局	镇生态环境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经济发展局、有关部门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镇经济发展局	镇公安分局、镇自然资源分局、镇农林水务局、镇应急管理分局、有关部门
7	自然灾害救助	镇应急管理分局	镇经济发展局、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农林水务局、镇财政分局、镇卫生健康局、镇农业技术服务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中心、镇人民武装部、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8	社会秩序	镇公安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等有关部门
9	新闻宣传	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镇公安分局

7.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长安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7.4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清单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清单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牵头单位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工作组	相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由事件主管单位或部门牵头，应急委或其他相关委员会或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社区、集团公司、企事业单位、救援机构等相关单位参与。	<p>(1) 承担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p> <p>(2) 协调消防、抗旱排涝等专业应急救援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p> <p>(3) 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p> <p>(4) 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p>
2	风险监测工作组	相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事件有关监测机构或单位牵头，应急委或其他相关委员会或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社区、集团公司、企事业单位、救援机构等相关单位参与。	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气象等监测工作，提出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措施建议。
3	抢险救援工作组	相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事件主管部门（或单位）牵头，应急委或其他相关委员会或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社区、集团公司、企事业单位、救援机构等相关单位参与。	<p>(1) 实施人员搜救、事故处置、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p> <p>(2) 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p>
4	信息舆情工作组	相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由宣传部门牵头，应急委或其他相关委员会或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应专业应急机构、事发地社区、集团公司、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参与。	<p>(1) 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组织新闻发布工作；</p> <p>(2) 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p> <p>(3) 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p> <p>(4) 向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事件相关单位、镇政府、社区、集团公司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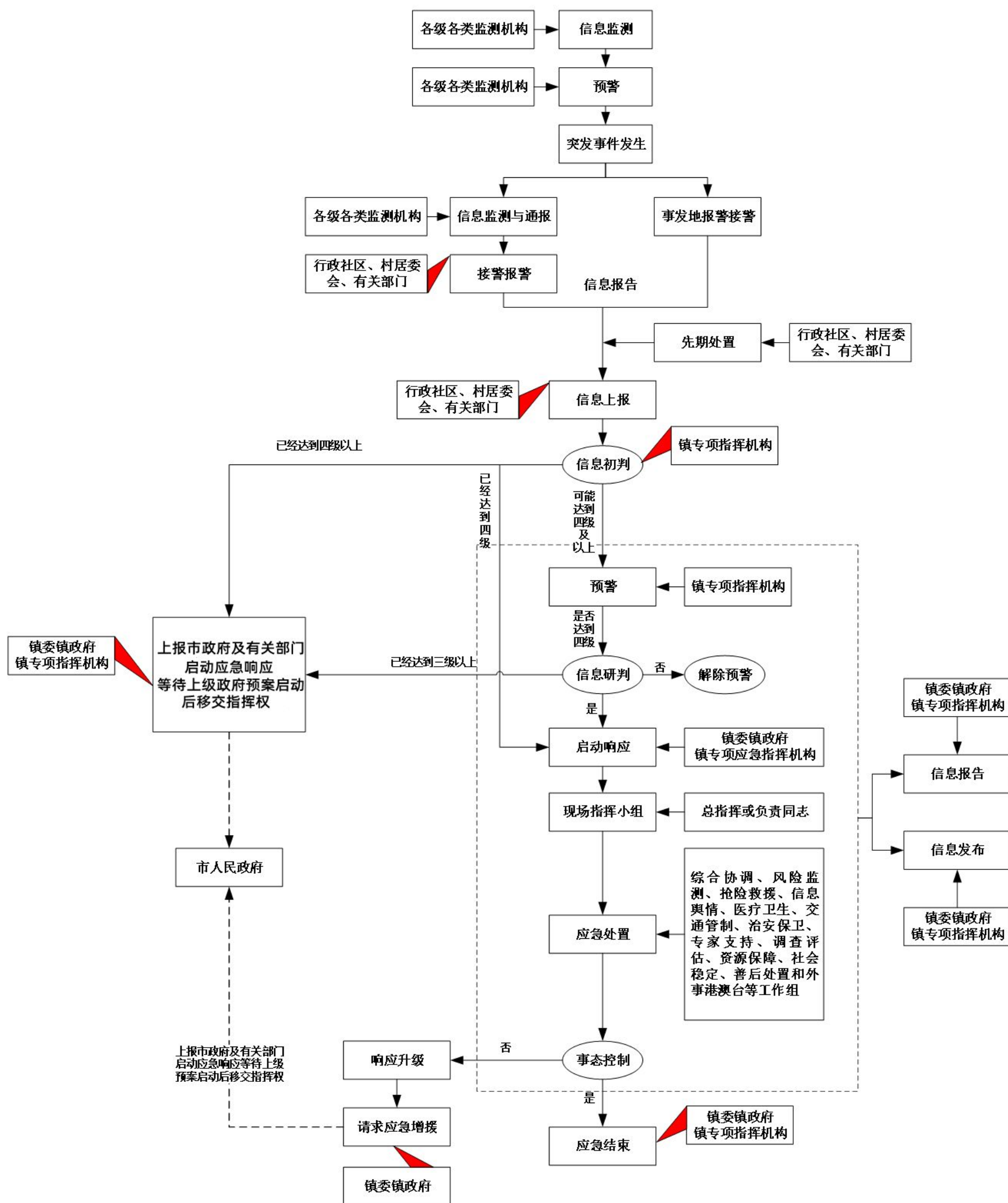
5	医疗卫生工作组	相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由医疗卫生主管部门牵头,应急委或其他相关委员会或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应专业应急机构、事发地社区、集团公司、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参与。	(1) 调度本区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救援人员、事故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2) 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 (3) 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6	交通管制工作组	相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由公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应急委或其他相关委员会或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应专业应急机构、事发地社区、集团公司、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参与。	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7	治安保卫工作组	相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由公安部门牵头,应急委或其他相关委员会或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应专业应急机构、事发地社区、集团公司、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参与。	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8	专家支持工作组	相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由事件主管部门牵头,应急委或其他相关委员会或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应专业应急机构、事发地社区、集团公司、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参与。	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9	调查评估工作组	相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由事件主管部门(或事件调查主管部门)牵头,应急委或其他相关委员会或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应专业应急机构、事发地社区、集团公司、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参与。	根据具体突发事件性质及工作需要,事发时及时跟进调查事件诱因、处置单位履行职责情况,提出奖惩、评估损失和援助范围等方面的意见。

10	资源保障工作组	相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由事件物资供应部门牵头，应急委或其他相关委员会或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应专业应急机构、事发地社区、集团公司、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参与。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11	社会稳定工作组	相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由事件公安部门牵头，应急委或其他相关委员会或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应专业应急机构、事发地社区、集团公司、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参与。	<p>(1)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p> <p>(2) 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p> <p>(3) 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4) 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p>
12	善后处置工作组	相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由事件主管部门牵头，应急委或其他相关委员会或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应专业应急机构、事发地社区、集团公司、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参与。	<p>(1) 负责群众和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p> <p>(2) 指导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p> <p>(3) 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p> <p>(4) 负责接待上访人员；</p> <p>(5)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指导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13	外事港澳台工作组	相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由外事主管部门牵头，应急委或其他相关委员会或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应专业应急机构、事发地社区、集团公司、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参与。	对涉及外国人、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及时向有关机构进行通报，协商处理相关事宜等。

注：①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②镇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应明确工作组牵头部门及参加部门。

7.5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长安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7.6 关键术语解释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是镇委、镇政府组织管理、指挥协调所辖区域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危害严重或影响范围广、需要多个部门协同处置的某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行动计划和程序规范。

部门预案：政府各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为应对以个别或少数部门为主处置的某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行动计划和程序规范。

应急保障预案：是在预案保障措施部分涉及到的由相关部、委、办、局制定的指挥系统技术、通信、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应急队伍、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物资、资金和应急避难场所等保障预案。

单位与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和社会、集团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行动指南。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的主办单位为应对某项大型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是指应对突发事件时,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等方面统一组织的动员准备、实施和恢复活动。

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是指每年根据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的政府预备费,经镇政府批准后可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是指按照结余不结转的原则,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固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类各级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是指为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设立,由有关领导(任总指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如三防指挥部。

相关委、办、局:是指与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处置、善后、保障等各环节有关的镇属各委、办、局,包括主责部门、预测部门和协作部门。

应急演练:是指各地区、各部门,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针对特定的突发事件风险和应急保障工作要求,在预设条件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提高应急能力而进行的一种模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过程的活动。

单项应急演练:是指涉及应急预案中特定应急响应功能或现场处置方案中一系列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针对一个或少数几个参与单位（岗位）的特定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

综合应急演练:是指涉及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不同单位之间应急机制和联合应对能力的检验。